

承运人的民事责任



西南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

承运人的民事责任

西南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

译者说明

B·斯塔斯科尼斯所著《承运人的民事责任》一书，阐述了苏联各种运输(公路、铁路、内河、航空、航海)工具不履行债务的责任问题，较为详尽地介绍了苏联运输立法和运输实践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方式和方法。它对我国的运输工作有着一定的参考作用。特别是书中提及的当代苏联一些著名法学家对运输立法和运输工作的看法，更是有助于我们从事法律工作的同志进行科研、教学。当然，书中有些提法与我国有相悖之处，这是不同的社会环境造成的，只要我们正确对待，就不会陷于偏颇之中。

本书译出后，业经我院聂天祝同志校审、修正，在此深表谢意。由于译者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经验不足，错译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教。

译者

一九八六年四月

目 录

绪 言

- 1. 民事责任的概念····· (3)
 - 1.1 关于民事责任概念的各种观点····· (3)
 - 1.2 制裁和民事责任的关系····· (15)
 - 1.3 违法行为和民事责任····· (21)
- 2. 运输组织在货物运输过程中违反债的责任特征·· (27)
 - 2.1 运输组织责任特征的一般问题····· (27)
 - 2.2 合法 (法律) 责任····· (30)
 - 2.3 运输法中责任的绝对调节····· (32)
 - 2.4 有限财产责任····· (35)
 - 2.5 运输组织为其他运输组织所为行为承担责任 ··· (37)
 - 2.6 不符合民法过错责任一般规则的表现····· (51)
 - 2.7 承运人无罪推定的限制····· (55)
 - 2.8 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与违反其他经济合
同的责任的相互关系····· (57)
- 3. 承运人违反规定的货物运输期间的责任····· (63)
 - 3.1 承运人违反规定的货物运输期间的一般责任
问题····· (63)
 - 3.2 不完成货物运输 (合同) 计划的责任····· (67)
 - 3.3 运输组织逾期交付货物的责任····· (85)

4. 不善保管货物的责任.....	(104)
4.1 不善保管货物责任的一般问题.....	(104)
4.2 承运人灭失运输货物的责任.....	(105)
4.3 承运人短少或毁损货物的责任.....	(123)
5. 完善运输组织责任的基本方针.....	(139)
主要参考书目.....	(141)

绪 言

民事责任是对违法者的财产实行强制措施的一种方式，其表现为：使违法者承担不利的财产后果——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等。

苏联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国家广泛运用民事责任来使国家纪律在国民经济中得以保障。现行的、三十年代初颁布的规范性法令指出：法律责任是保护社会主义组织之间合同纪律的必要工具。在经济机关的活动中，财产责任始终与经济核算制的发展密切相关。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1965年）9月会议作出的经济改革的决定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规定了发展经济核算制和加强财产责任的基本方针，这是此次会议最重要的议程。为了提高民事责任的有效程度，决议提出：（1）必须加强有关责任方面的规定；（2）承担责任的方式要根据违法企业或违法机关导致的经济后果来决定；（3）责任必须在违法者具有过错的条件下适用；（4）坚决贯彻执行全部赔偿原则。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1979年6月12日通过的《关于进一步改革计划和加强经济机制作用以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的决定》，规定了一系列加强对不履行合同的责任措施。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决议着重强调了在苏维埃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中不断加强责任规定的意

义。

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条件下，采用各种运输工具进行货物运输具有重大的意义。苏联的《1981年——1985年以及1990年期间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方针》中指出：“运输工具的基本任务就是全面地、及时地满足国民经济的需要，满足参与运输活动的公民的需要。”为了确保这一任务的完成，在运输立法中规定民事责任无疑是很重要的。然而，规定在运输法中的承运人和托运人的责任问题，是很不够的。在许多法规中规定了同样的问题，各种运输重复同一种违法行为的财产责任规则。因此，就整个运输立法而言，十分缺乏一般责任要件和货物运输中个别人不履行义务的责任的统一规则。

本书规定了各种运输（公路、铁路、内河、航空、航海）工具不履行债务的责任问题，同时提出了进一步完善和统一运输立法中责任问题法律调整的建议。

作 者

1. 民事责任的概念

1.1 有关民事责任概念的各种观点

在苏联法学中，责任问题的研究是很深刻的。把大量工作投入到法律责任问题的研究，多半是近20—30年才出现的。但是，在深入探讨这些问题当中，仍然存在着大量的争论情况。我们认为，主要有这样一些争论问题：法律责任的概念和定义；法律制裁和民事责任的关系；违法行为和民事责任的关系。法学著述中提出了不少法律责任的一般定义，特别是民事责任的定义。有关法律制裁和违法行为的概念问题同样也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较为一致的意见。

在探究运输机关货物运输中不履行债务的责任概念问题时，必须注意到，目前苏联的法学理论中存在着法律责任概念的多种解释，尚未形成法律责任概念的合法定义。由于这种状况的存在，就给实践带来了某些困难。运输机关在货物运输中不履行义务的责任就是一种民事责任，对于这一责任的理解要取决于民事责任概念的有关解释。因而，就运输机关的责任概念和定义而言，首先必须证明和规定，用什么样的观念来解释和认定民事责任的概念。

法学著作中，在对待法律责任的一些观点上出现了以下趋向：1）从广义上讲，法律责任是对未来的责任（责任的叫法不一，如积极责任、肯定责任等）；2）采取多种责任相竞合的方式；3）坚持过去的（被动的）观点。

积极的观点认为，法律责任是阐明法律如何直接规定保

护社会关系主体合法行为的工具。Jl·E涅德拜洛认为，法律规范中最重要的部分是定罪，而非制裁。所以首先应该说，完成有关法规所规定的责任，无论是查禁、责令或授权实施一定的行为，都是实施有益行为的责任。在这方面，责任概念既适用于现在，也适用于将来，它将造福于社会。

这样广义的解释责任概念，是应该受到公正的批评的。原因是，这种情况下法律对责任概念所作的解释，其特征不甚明显。于是，就需要一种新的反映今天法律所适用的责任概念术语。另一些作者认为，法律责任从它产生的时候起，就始终是对过去了的、实施过的违法行为的责任。如果不是这样的话，那么就只能得出一个使人无法接受的结论：让未来实施违法行为的人承担法律责任。C·H布拉图斯提出了这样一种见地，将当负有义务的人不履行其义务时，责任就产生了，如把责任和人身自由混为一谈的话，那么责任的概念就变得漫无边际了。这种见解吸取了同时也排斥了其他反映社会中人身状况的独立范畴。

我们也认为，那种广义的法律责任的概念，作为民事责任定义的依据，在科学观念和实践认识中都是不可能被接受的。如果这样理解法律责任，那么同一种事物就同时又叫义务，又叫责任，把“义务”的概念和“责任”的概念当作同义词来使用了。可见，这会引出增大术语的含义，导致术语运用上的混乱不堪。除此之外，在这种情况下，还可能破坏统一的法律责任要件和内涵。如果缺少法律责任的确定特性和明确的方针，那么作为对违法者实施强制作用、承担强制性义务方式之一的责任制度，将在实践中遇到适用上的困难。

接下来我们谈谈B·H塔尔霍夫所解释的责任概念。这一观点的最早依据是出自“责任”一词的字义解释和含义的揭示。俄语中这一词规定有义务、必须对自己的活动和行为作出解释等意义。因此，B·H塔尔霍夫认为：法律责任的一般概念作为被规定的法律义务可以用作解释自己的行为。解释为何得以进行（这是责任的基本要件和实质，是否应用以解释定罪和处罚）这实属另外一个问题了。B·H塔尔霍夫认为法律责任存在着两种意见：1）在现在和将来，法律责任是具有债务的义务；2）对于过去，责任是一定条件下对实施违反义务的行为所作的法律规定。

我们认为，这个观点没有把过去的责任和现在以至将来的责任加以比较。研究上述观点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这个观点不能成为解释民事责任实质的根据。其理由是：第一，法律责任的定义是通过“责任”一词的字面意义作出的，并未揭示这一专门科学概念的内容。根据这种见解，法律责任的基本特征和实质就解释为义务，仍然没有阐明责任概念的实质是什么，得出的根据是什么。这里所解释的义务也不是责任要件的根据。第二，解释义务这种责任，其概念既包括没曾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关系，又包括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法律关系。换句话说，把两个对立的法律现象——全面履行义务和不履行义务（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统一于同一个概念之中。这样广义的解释不同意义上的法律责任，可能会妨碍对这一法律制度特征的确定，从而引起这一法律制度与其他法律制度相分离。例如造成全面履行义务与实际履行义务的分离等。

B·M戈尔舍涅夫认为，法律责任是“人（公民、机关、

国家机构、公职人员等)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作出解释的能力,以及在剥夺直接归属他的所有财产时,受到国家强制措施作用的能力”。这个能力在两个阶段得到实现:1)有义务承担责任阶段(规约责任);2)遭受违法行为侵害的阶段(主观的——具体责任)。这个观点我们持否定态度。B·M戈尔舍涅夫实质上是把责任范畴引向一种个人状况,甚至是违法行为人的能力,我们说,人具有解释自己行为的能力,在实施违法行为时要受到国家强制措施的作用和国家干预,即承担法律责任,但决不是只承担同样一种责任。为了解释责任的概念,其他一些作者(例如M·C斯特罗戈维奇, A·齐尔塔乌塔斯)同时从肯定意义(积极意义)上和否定意义(消极意义)上来加以说明。

法学理论中,关于法律责任的概念一直没有一个通用的看法。研究各种法律责任概念和定义可以得出一个结论:这些各种概念和定义在一些基本要件上是相互区别的。正是这些基本要件决定了法律责任概念的每种观点的实质。根据民事责任概念的各种观点可以得出这样一些实质性要件:“消极(不利)后果”、“国家强制力”、“违法行为人的过错”。此外,在各种民事责任概念中,作者们还引用了其他各种各样的责任要件(例如,引用了苏维埃国家和社会人士的观点,提出剥夺未曾获得的任何利益及其补偿费;责任的不可避免性等等)。我们认为,这些责任要件不是实质性要件,只具有解释意义。民事责任概念的各种观点是根据以上提到的一些实质性要件而建立起来的(例如“消极后果”或者“国家强制力”),或是以一些实质性要件的结合为依据而建立起来的(例如“消极后果”和“国家强制力”)。或

者还联合了“违法行为人的过错”。基于这一点就可以在以往的意义得出责任的一般解释。

经济责任可理解为经济机关在其活动范围内因各种事务活动而遭受的正在来临的不利经济后果，即是自身活动或他人活动带来的于己不利的后果。例如减少利润和遭受损失，在经济组织的财产范围内，它表现为一切经济活动的消极后果，必然要影响到经济组织的经济效益。拥护这个观点的人认为，企业（经济机关）的财产法律责任是它们因适用法律所规定的、带有经济性质的制裁（责任措施）而直接受到的不利经济后果。法律责任是经济责任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但经济责任并非总是财产法律责任。这样一来，经济责任概念的解釋就很广了，已经包括了法律责任。利用法律责任，在一个经济机关所发生的消极财产后果可以转嫁给另一个经济机关，因为它们都会发生这种情况。在解释经济责任类型的财产法律责任时，经济责任的基本要件正在得到普及。因此，正如G·C约费所指出的：这些基本要件的产生是否采取了不合法的方式或者只是采取了不合理的方式呢？但客观上却是采用了损害行为。由此，重要的不是行为的本质，而是经济活动的范围。P·O哈尔芬娜认为，目前条件下，“责任”概念的适用就其自身而言，还没有具备足够有价值的根据。

一些作者（M·M阿加加尔科夫，C·H布拉图斯）把直接“强制力”仅仅看作是法律责任的基本要件，直接“强制力”不以各种（任何）后果的发生为转移——无论是履行新的义务，即履行损害赔偿他人财产和人身财富的义务，或是只履行以前存续的义务。因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因合同外的损害

所致的赔偿损失不是制裁，而是对上述两种义务的强制履行。法律责任是依据国家强制力或与之同等的社会强制力来保证其义务的履行的。按照法律责任自愿履行损害赔偿义务的问题就不再阐述了。

根据后一种理由，责任是强制力的观点很难得到赞同。根据国家强制力的特征可以大体上把法和其他社会规范加以区分，但却不能对法的某些部门和体系加以辨别。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法的规范，这就是法的本质。强制力是一切法所固有。由此可以看出，法律责任作为国家强制力的同义词这一特征，就把法与其他社会现象大体上区别开了。但是，国家强制力适用的范围不仅仅限于法律责任适用的范围。为此，要区别民事责任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还必须要规定责任的其他补充要件。

从以上观点可以看出：与其说责任适用于侵害行为（或违法行为），不如说是适用于拒绝赔偿行为（或者是拒绝支付违约金的行爲）。因为只有拒绝履行应尽的义务才是必要的、最直接的处分理由和强制执行的理由。赞成上述观点的人认为，当债权人提出诉讼，适用国家强制力时，法律责任就产生了。可见，同样一种法律手段在某种情况下是责任的要件，在另一种条件下又不成其为责任要件。债权人的诉讼是一定的事实，也即是运用诉讼法律形式来实现其主观实体权利。这样理解民事责任可能会妨碍预先规定具有财产（经济）性质的责任措施。此外，也要考虑到，责任措施的适用可能会丧失责任的本身含义，因为在自愿损害赔偿时，往往不承认支付违约金是一种法律责任。

目前在某些领域中，法律责任的概念正在迅速的增

大。

当债务人无过错时，强制措施对完成不自愿完成的义务，对实际履行义务等的实现（对一定的个人物品转让、对追偿未偿付的债务，对实现返还的要求等等）而言，是适用的。更确切地说，在以上说明的情形中，国家强制力的适用不以违法者的过错为转移。因此，就法律责任而言，过错的含义正在发生变化。在解释法律责任时，按一般规则，法律责任在不具有过错的条件下已产生，无过错责任原则具有一般规则的涵义。

较为正确的看法是，把对不履行义务的行为施以国家强制措施不是一种法律责任，强制实际履行并不发生任何新的令人满意的主观权利，强制力作用下履行的义务包括在债务人自身义务的内容之中。因此，H·C马列因把强制履行视为责任的观点是值得考虑的。按照他的观点，强制履行客观上就承认了违法行为的责任是无罪的。这种认识在鼓励全面履行义务中不能发挥积极作用，不能巩固社会关系和经济秩序。

大概，在一些作者（O·Э列伊斯特，И·С萨莫先科，М·Х法鲁克申等）看来，责任的理解应相似于排除了直接强制力时的责任。O·Э列伊斯特认为，责任是在违法行为条件下制裁的适用和实现，任何一个制裁都是在强制措施中规定的，而强制措施是国家机关对违法行为人所实施的。然而，国家强制力是一种较为广泛的现象，因为实施大量的强制措施是保障法律秩序的前提。但是，这些措施决非始终与制裁使用相联系。例如，对财产进行检验、查抄和羁押，没收盗窃所得的财物以及向“处于犯罪地位的”占有人要求返还财

物等等。由此可见，任何制裁都是规定在有关保护权利免遭侵害的国家强制措施之中的，但是，并不是国家机关所实施的每一种强制性措施都适用于制裁。赞成这样解释责任的人，目的是想通过强制力来履行债务人实施违法行为以前未履行的义务。不同意这一观点的人们认为，合同义务以外的财产责任应在排除国家机关的干涉后，由违法行为人自己来承担。O·Э列伊斯特指出，损害赔偿的义务直接来源于法律的有关规定，并且可以由违法行为人自愿来承担。H·C萨莫先科和M·X法鲁克申认为，自愿承担责任是民法的特征。

把责任解释为带有某些例外条件的强制力的观点，已受到了各方面的批评，但在它的拥护者看来，责任的概念就是强制力。

在法学著作中，占统治地位的观点认为，民法中责任的概念是现有的两种要件（国家强制力和违法行为的不利后果）的结合。它最全面、准确地反映在O·C约费的有关著作中。约费认为，民事责任是对民事违法行为的制裁，对违法者来说，这种制裁会引起违法者被剥夺主观权利的消极后果或者负担新的补充义务。制裁可以理解为强制措施，但不是每一种制裁都是强制措施，只有引起剥夺一定的财产或人身权利后果的制裁才是强制措施。而在一定期间内追缴未偿付的金钱债务，按时收取未返还的财产以及强制债务人履行合同义务等等不认为是责任措施，因为履行未履行的义务正是义务本身不履行所造成的。如果违法行为的后果仅仅是对义务加以限制的话，那么这就是等于说违法者可以完全对自己所为的行为不负责任。事实上，无论在违法行为之前还是之后，违法者都要承担同样的义务，即履行自己的例行义

务。

民事责任反映在某种补充负担中（以新的义务代替未履行的义务），其特点是，它可以在排除有关机关的干预时，由违法行为人自己来承担。

С·С阿列克谢耶夫把民事责任规定为：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的、或能够通过国家强制力促使实施违法行为的人承担财产责任。我们认为，С·С阿列克谢耶夫把消极后果、强制力、甚至适用的能力合理地归入民事责任的内容，这是符合民法的要求的。

除此之外，С·С阿列克谢耶夫和他的追随者们（С·Н科热弗尼科夫、В·Г巴济列夫、Г·Я斯托亚金、О·А克拉萨夫契科夫等等）得出结论说，必须把责任措施和民法的保护措施加以区分。例如Г·П斯托亚金把追缴损失、追补违约金归入责任措施，责任措施仅仅适用于违反法律义务并具有过错的条件下。他把后者（追偿违约金）看作是保护措施，这一措施就其性质而言，它不是责任措施，因为它是恢复违法行为之前的状态（例如通常在财产方面要求返还物品权或出卖负有请求保护义务的财产、制止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强制履行义务（例如，强迫卖主履行转让物品的义务等等）。除了上述民事立法纲要第六条中所列举的保护措施外，法律在调整其他一些社会关系时还规定有另外的保护措施，其中包括组织法律秩序（例如变更核算方式）、法律保全措施（例如对失踪人财产的保护）。在责任措施保护措施之间的一般情形是：人的违法行为是适用这些措施的条件之一。责任措施的特点在于它适用于有过错的违法行为人，并要联系财产的减少程度而定。民法的保护措施用以恢复原状，不以违法

行为人的过错为转移。

在民法理论中，这个观点在自身发展的过程中被摧毁。第三种观点的人认为，民法责任与其他法律的范畴不同在于国家强制力、财产的消极后果和违法行为人的过错。O·A克拉萨夫契科夫这种解释的拥护者H·C马列因，B·Φ雅科夫涅夫等人，从现有的各种要件中特别分出一种责任要素，即违法行为人的过错。O·A克拉萨夫契科夫对民法中责任的这种理解称之为“无例外过错”观点。根据这个观点，责任只能发生在具有过错的条件下，无过错的地方，责任也不复存在。O·A克拉萨夫契科夫，B·Φ雅科夫涅夫认为，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违法行为人没有过错而承担不利的财产责任或承担其他法律后果就是民法的保护措施，人的违法行为是适用责任措施和保护措施的一般条件。责任措施的特点是违法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

O·A克拉萨夫契科夫把苏联民法学家关于民法责任形式的各种学说归纳为四个基本观点：1）“例外过错”说。按照该说观点，通常而言，民事责任是根据过错责任原则建立起来的，无过错损害责任是其一般化规则类型的例外；2）“二因素”说。该说认为民事责任有两个因素，一个是过错责任，另一个是损害事实（不以过错为转移）；3）“客观成分”说。该说认为民事责任在具备其客观成分（损害事实、违法性、因果联系）时就产生了，而主观因素（缺乏过错、无罪过性）是免责的根据；4）“无例外过错”说。该说如前述，恕不赘言。

大多数学者在给责任概念下定义时，都没有把违法行为人的过错包括在现有的构成要件之中。同样也未规定以过错